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报审计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30216号

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红-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红-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 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350,868.90	15,104,887.2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6,241,604.06	1,324,12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98,629.08	293,904.68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687,251.38	243,196,684.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96,999,970.50	141,009,731.72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18,021.26	
债券投资	9,087,130.90		应付赎回款		17,209.12
基金投资	75,600,149.98	102,186,952.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2,762.88	961,443.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132,127.17	160,217.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9.50		应付交易费用	356,217.90	1,035,289.66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27,349.10	2,812,117.22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25,448.93	4,550.48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40,000.00	40,086.48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3,439,129.21	2,214,246.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1,943,770.31	150,785,133.34
			未分配利润	75,648,261.43	109,736,88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92,031.74	260,522,019.81
资产合计：	201,031,160.95	262,736,266.1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01,031,160.95	262,736,266.10

经营业绩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8,333,751.60
1、利息收入	217,294.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5,614.94
债券利息收入	18,203.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475.4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列）	20,671,414.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47,334.32
债券投资收益	-4,462.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4,027,273.11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757,556.00
股利收益	17,498,259.14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29,222,459.7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9,087,287.63
1、管理人报酬	5,563,174.30
2、托管费	566,542.13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2,908,100.39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49,470.81
三、利润总额	-17,421,039.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785,133.34	109,736,886.47	260,522,019.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7,421,039.23	-17,421,039.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8,841,363.03	-16,667,585.81	-45,508,948.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23,776.26	1,134,080.24	2,957,856.50
2、基金赎回款	30,665,139.29	17,801,666.05	48,466,805.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943,770.31	75,648,261.43	197,592,031.74

东方红-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金概况

东方红-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售，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结束推广工作。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东方红-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方红-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成立。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4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

取得成本；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9) 资产支持收益凭证的估值方法

-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 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实际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与托管人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方法和投资监督指标。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入账；因股权分置改革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纪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差价收入/（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入账。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差价收入：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划分为交易所上市债券和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分别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

3、 基金差价收入：

卖出非货币性基金：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并按收取的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卖出货币性基金：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基金红利的差额入账；

4、 权证差价收入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6、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7、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分红派息比例计算并扣减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入账；
- 8、 其他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六)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5)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 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 (7) 证券账户开户费；
 - (8) 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2、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 (4)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3、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七)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1、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证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2、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收益分配原则

(1) 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在 T+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按 T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1）于2016年5月1日前，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2）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期末数	年初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50,868.90	15,104,887.20

(二)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8,448.20	335,476.3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56,763.54	980,574.58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5,796,392.32	8,071.22
合计	6,241,604.06	1,324,122.17

(三) 存出保证金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7,293.98	155,919.5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1,335.10	137,985.11
合 计	98,629.08	293,904.68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股票投资	96,999,970.50	141,009,731.72
债券投资	9,087,130.90	
基金投资	75,600,149.98	102,186,952.63
合 计	181,687,251.38	243,196,684.35

(五) 应收利息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利息	1,776.86	3,751.66
结算备付金利息	1,331.32	653.29
存出保证金利息	48.84	145.53
债券利息	21,83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61.48	
合 计	25,448.93	4,550.48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GC002	1,900,009.50	

(七) 应收证券清算款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727,349.10	1,357,583.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54,533.71
合 计	3,727,349.10	2,812,117.22

(八) 应付证券清算款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118,021.26	

(九) 应付赎回款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赎回款		17,209.12

(十) 应付管理人报酬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管理费	792,762.88	961,307.69
应付业绩报酬		135.40
合计	792,762.88	961,443.09

(十一)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127.17	160,217.94

(十二) 应付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217.90	1,035,289.66

(十三) 其他负债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赎回费		86.48
预提审计费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86.48

(十四) 实收基金

项 目	计划份额
年初余额	150,785,133.34
本期申购	1,823,776.26
本期赎回	30,665,139.29
期末余额	121,943,770.31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736,886.47
本期净利润	-17,421,039.23
本期交易产生的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6,667,585.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4,080.24
2、基金赎回款	17,801,666.05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648,261.43

(十六) 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65,614.94
债券利息收入	18,20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3,475.43
合 计	217,294.15

(十七) 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股票差价收入	6,447,334.32
债券差价收入	-4,462.35
基金差价收入	-4,027,273.11
衍生工具收益	757,556.00
股利收入	17,498,259.14
合 计	20,671,414.00

(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76,923.24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6,388.30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79,148.21
合 计	-29,222,459.75

(十九) 管理人报酬

明细项目	2016年度
管理费	3,399,252.82
业绩报酬	2,163,921.48
合计	5,563,174.30

(二十) 托管费

明细项目	2016年度
资产托管费	566,542.13

(二十一) 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2016年度
股票交易费用	2,504,191.61
债券交易费用	1,608.05
基金交易费用	395,217.73
衍生工具交易费用	7,083.00
合计	2,908,100.39

(二十二) 其他费用

明细项目	2016年度
审计费	40,000.00
银行费用	9,470.81
合计	49,470.81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

关联人	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控股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二)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方	应付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2,741.45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三) 管理费

根据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X) 分档收取:

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X)	适用管理费率 (年) (M)
X<0.95	0
X≥0.95	1.5%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M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M 为集合计划适用的分档管理费率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管理费 3,399,252.82 元。

(四) 管理人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6)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该笔份额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该笔份额参与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1)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H1 计算方法
R ≤ 5%	0	H1 = 0
R > 5%	20%	H1 = max(0, (R - 5%) × 20% × P0* × F × D / 365 - 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管理人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应超过该笔份额本次分红金额的20%，故业绩报酬上限如下：

$$H2 = Div \times F \times 20\%$$

因此，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实际金额为：

$$H = \min(H1, H2)$$

注：Div 为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份额数。

(2) 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5%	0	H = 0
R > 5%	20%	H = max(0, (R - 5%) × 20% × P0* × F × D / 365 - 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本集合计划本年度需支付计划业绩报酬金额为 2,163,921.48 元。

(五)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托管费金额为 566,542.13 元。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时候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本期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 0。

七、 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